

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协议书
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：造化街道旺牛村


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：

2020年 5月 13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说 明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议定次协议。
2. 此协议生效后，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应及时提供土地，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征（拨、占）地费用支付给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或代管单位。
3. 此协议附在征（拨、占）地审批卷中，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生效。
4. 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为公顷，小数点后保留 4 位。

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于洪区人民政府					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造化街道旺牛村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(拨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 人, 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, 人均耕地 公顷, 劳均耕地 公顷					
	征地后	耕地面积 公顷, 人均耕地 公顷					
征(拨、占)地面积(公顷)	合计	土 地 类 别					
		水田	水浇地	农村宅基地	坑塘水面	其他草地	沟渠
	11.1646	5.4938	0.3794	0.4874	2.3157	0.9385	1.5499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m ²			
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	人	其 中	村自行安置				人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

征(拨、占)地总费用(万元)		988.0671		
其中	征地补偿费(万元)	988.0671		
	青苗补偿费(万元)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(万元)	
片区		VI	区片价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88.5

费用计算(填写不下,可另附页):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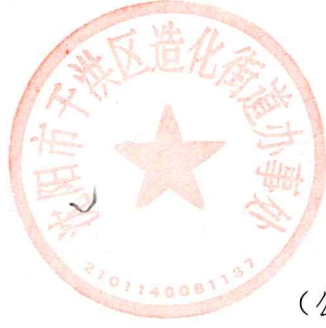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:

$$5.9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= 88.5 \text{ 万元/公顷}$$

征地补偿费: 征(拨、占)地公顷数 \times 实际补偿标准

$$88.5 \text{ 万元/公顷} \times 11.1646 \text{ 公顷} = 988.0671 \text{ 万元}$$

青苗补偿费:

<p>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</p>  <p>(公章)</p> <p>2020年 5月 13日</p>	<p>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(村、乡、镇)意见:</p>  <p>(公章)</p> <p>2020年 5月 13日</p>
<p>用地单位意见:</p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</p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意见：

备 注

